电 放 保 函

致：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对于以下所述货物：

B/L NO. (提单号)　　：

VSL/VOY(船名航次)　：

SHIPPER (发货人)　　：

COSIGNEE (收货人)　：

一、前提条件

我司在此向贵司保证我司系海运进口货物的进口经营人和实际用户（见预录报关单），该货物全套正本提单已由发货人交还给承运人，并且我公司与贸易合同卖家无任何钱款纠葛；我公司在信用证下亦不会因有任何不符点而拒绝兑付的情形。

二、请求及其承诺

请求不凭正本提单取提货物，我司将承担无正本提单放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，若有任何误述，我司愿加倍承担赔偿责任并为贵公司提供下述担保。

三、担保范围：

1、 我司保证贵公司不因题述事由而遭受任何性质的损失、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 如因题述事由而使贵公司卷入诉讼、仲裁或者其它司法程序时，我司保证提供充分、及时的法律费用，其中包括律师费、司法费用、差旅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。

3、 如贵公司的船舶或者财产因题述事由遭至扣押、滞留，或者受到此种威胁时，我司保证为贵公司及时提供所需的担保金或者其它形式的担保，以保障贵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：此外，不论前述扣押、滞留是否合理，我司都将保证承担贵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以及相关费用。

4、 若我司在收到贵公司的损失或预计损失及费用清单后 30 天内，不能结清所有费用，我司愿意接受法律途径解决，解决中上述承诺不变。

四、管辖和预决

本担保函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，任何本担保函项下的纠纷提交中国青岛海事法院进行裁决，即使在权利人损失尚未完全发生，只要权利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会发生索赔或损失的，就有权提出仲裁请求并进行财产保全措施，必要时仲裁机构有权对无单放货引起的责任进行预决。

五、时限

本保函的保证期限为二年

公司签章　　：　　(地址/邮编:　　)

法定代表人　：　　(电话/传真:　　)

日　　期　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PDF 文件使用 "pdfFactory Pro" 试用版本创建 www.fineprint.cn